

延伸阅读：土改中的一项廉政举措

□张汉文

1951年至1952年间，在中山县土改运动中，土改工作队的队伍建设曾经有过几项廉政举措，效果十分理想。本人参加了中山县土改运动的全过程，对上述的廉政建设身历其境，深受教育。所以，把其中点滴事情写出来以供参考。

在土改运动中，中山县和全国一样，按照土改的方针政策及有关法令，没收地主阶级和反动富农以及反革命分子在当地的多余房屋和财产（包括土地及其他财产），有的乡村没收这类财物的品种和数量惊人的多。但由于当时缺乏经验或用人不当，个别乡村发生过经手保管没收财物的农民干部或土改根子乘监管制度不严从中进行贪污、私分，事后也无法查明真相和追究处理的事情；也发生过个别土改工作队员在没收行动中“顺手牵羊”而中饱私囊的现象。因此，在发动农民投身运动的过程中，以及在土改工作队集中休整中，都抓紧开展为人民服务、为广大农民谋利益及为农民翻身作主人的正面教育，并及时处理个别私吞农民胜利果实的违法乱纪行为，也有一些“堵邪门、开正门”的举措。

记得有一次，土改工作队返县城大集中休整（学习文件，交流经验，表彰先进，发展党组织，以及部署下一批进驻点的工作）的时候，县土改委员会举办了一次没收物品寄卖活动（所得款项归原乡村农会处理）。这项活动有严格和明确的规定：（1）出售对象限于土改工作队。（2）出售物品严格规定限于一般钟表、衣服、鞋帽、小家具、小书柜及皮匣木箱等旧物件，而没有一件金银珠宝、古玩字画、有价证券和高档家私。（3）出售时间也有明确的规定：这个“大型寄卖会”计划时间一天，工作队在当日上午或下午只准集体进场一次。我们中山县南部几个区的工作队规定在当日下午进场。当时我们的收入有限，经济底子薄，而且绝大多数土改队员未成家，购物欲不强，所以土改队同志买的物品有限，买一两件的居多，我只买了一件旧羊毛衣。

上述情况反映了当时中山县土改运动中队伍廉政方面的一个侧面，说明反腐倡廉教育什么时候都需要，廉政建设什么时候都需要。当时中山县领导一面开展土改，一面抓紧教育和建设队伍，效果十分显著，使大批土改队员经受考验和锻炼，不断涌现大批继续革命、无私奉献的优秀干部和党员，继续推进中山县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

（选自《中山党史》2003年第1期）